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4〕27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 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助力初创企业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全省范围内资助1000名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结合制造业当家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紧扣初创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需求，2024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共设置4个培训专题。包括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含“百千万工程”特色班、港澳青创特色班）、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专题（含新质生产力特色班）、商业模式创新专题、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具体专题项目表详见附件1）。

二、培训对象

广东省登记注册 5 年内小型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股东、副总经理等领导职务的经营者，广东省登记注册 5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可参加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的“百千万工程”特色班。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

（二）**培训地点**：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梅州、江门、湛江、潮州等地，地点可根据报名学员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培训方式**。按照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授课、考察交流、资源对接等方式开展培训。其中集中授课时间 56 个学时（7 天），组织省内考察交流和资源对接各 3 次，省外考察交流 1 次。

四、培训安排

（一）**报名方式**。每家初创企业限 1 名人员，自主选择 1 个专题培训班，统一通过网络方式（报名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employment/internet/portal/>）报名。

报名者登录“广东公共就业云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点击“初创企业培训”，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描件（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明扫

描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报名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00至9月29日（星期日）18:00。

(三) 资格审核。报名期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承办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报名学员的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核。报名学员在信息系统提交报名后，各承办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初审和初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学员资格和评价复核（核查要点详见附件3）。

(四) 确定录取学员。按照“优中选优”，粤东西北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报名学员的职务、创业历程、所在企业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4），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拟录取学员名单，报名截止后15个工作日内左右在“广东公共就业云平台”公布录取学员名单。

(五) 学员报到。

1.录取学员名单公布后，承办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学员办理报到等手续。

2.如学员在名单公示期间，或所在课程集中授课17个课时前，或在考察交流（资源对接）3次前退学，承办机构可在系统内按照评分排序增补其他学员，并报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学员未按时办理报到手续或出现上述第2项情况，不得再

参加本培训项目。

（六）培训管理和验收。 承办机构要按照计划开展培训，认真做好培训教学、考勤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培训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第三方机构通过不定期抽查、座谈、走访等形式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管（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详见附件5）。

（七）后续服务。 按规定完成学业的学员，由承办机构颁发结业证书。承办机构在培训班结束后按学员数20%评选出优秀学员，优秀学员可优先推荐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融资洽谈会、创业项目推介会、校友对接交流等相关活动。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务必加强宣传发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所在辖区的县（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地市官方媒体、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发布。积极主动发动各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团队和入孵企业做好报名工作。承办机构要宣传发动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指导和协助其通过网络报名。

（二）制造业企业、港澳青年创业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个人和企业的经营者，可优先录取。参加过往年省级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的学员及其所在企业的其他人员不得报名参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经营者不予录取。

（三）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为公益培训，学费全免。为强化班级管理，由承办机构统一收取班费，主要用途为集中培训期间的午餐、晚餐，班级活动组织策划等支出，不得扣除管理费。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报名学员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名学员材料、管理培训过程等工作，请各地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8月30日前将联系人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1-2名负责创业工作的人员跟班学习，交通费、食宿费等根据工作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跟班学习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安排；各地班学习人员名单（附件6）请于9月29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创业指导处。

联系人：刘丽娜、张琦

联系电话：020-83325693，020-83177824。

- 附件 1. 2024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2.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3.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信息
核查要点

4.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评分表
5.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
6.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专题项目表

序号	培训专题	机构名称	班级名称	招生人数(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含“百千万工程”特色班、港澳青创特色班)	中山大学	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200	广州	一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11 月 22 日-24 日、12 月 11 日-14 日 二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11 月 15 日-17 日、12 月 5 日-8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王老师 020-84110662 15625069262
				120	深圳	2024 年 11 月 1 日-3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12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40	珠海	2024 年 11 月 1 日-3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12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40	深圳	2024 年 11 月 8 日-10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12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1 月 26 日-29 日	沈老师 020-84112571 13922749623	
			40	江门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15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40	梅州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8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40	湛江	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15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40	潮州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8 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 年 12 月 24 日-27 日		

序号	培训专题	机构名称	班级名称	招生人数(人)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专题(含新质生产力特色班)	华南理工大学	智能制造时代下的企业管理与创业机遇专题研修班	80	广州	2024年10月25日-27日、11月6日-10日、12月4日-8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年12月16日-19日	戴老师 15914323525 吴老师 13560067132
			新质生产力特色班	40	佛山		
			新质生产力特色班	40	广州		
			新质生产力特色班	40	佛山		
三	商业模式创新专题	暨南大学	商业模式创新专题研修班	120	广州	一期: 2024年10月25日-10月27日、11月13日-11月17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21日上午 二期: 2024年10月25日-10月27日、11月20日-11月24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21日上午 三期: 2024年10月25日-10月27日、11月27日-12月1日、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21日上午 省外交流考察: 2024年12月25日-27日	雷老师 020-85220766 13192239606 黎老师 020-85220766 18588733645
四	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塑造与营销专题研修班	120	广州	一期: 2024年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17日、12月7日-12月8日、12月14日 二期: 2024年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2日-12月24日、12月12日-12月14日 省外交流考察: 2024年12月22日-25日	邱老师 13533122435 彭老师 18122759114

附件2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

培训年度			
培训专题			
是否选择特色班		特色班类别	
培训机构			
培训地区			
学员基本情况			
学员姓名		性 别	
民 族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学 历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管理经验年限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创业群体类型	
通讯地址			
政府部门 表彰奖励	授予表彰奖励层 级		表彰奖励 颁发单位
	表彰奖励时间		表彰奖励 名称

<p>工作经历和 创业历程</p>	<p>(限 500 字以内)</p>
-----------------------	--------------------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职工总数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登记注册地址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 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 大赛奖项的情况	大赛 组织单位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企业综合情况	(应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简介和发展规划、主营业务范围、成长性表现、获得的荣誉、下一步发展目标)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遵守培训班考勤和相关管理要求。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 如有不实, 本人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企业意见:</p> <p>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 属本单位的主要领导职务, 同意其参加培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根据申请人申报的学历、职务、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职工总数、企业综合情况综合评价, 按照评分高低确定录取学员名单, 请申请人认真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 上传材料说明: (1)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扫描件。(2) 如校验提示学历与教育部共享学历信息不一致, 需提供毕业证证书或学信网平台查询的毕业证书截图。(3)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和“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4) “职工总数”按照企业近一个月缴纳社保的人数填写, 如校验提示与实际不符的, 申请人须提供企业职工参保证明。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 报名学员信息核查要点

2024 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信息审核要点包括“学员资格”和“学员报名资料完整性”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关于学员报名资格的核查。

（一）核查创业组织成立的时间。报名学员所在的创业组织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注册时间在 5 年内（从培训通知下发之日起算）。

（二）核查注册类型。报名学员所在创业组织的注册类型包括小型微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只能报名参加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的“百千万工程”特色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型依据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来判断，如小微企业名录库未收录，则需要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人工判定所在企业是否属小型微型企业。

（三）核查创业组织的经营状态。创业组织在报名及审核期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经营异常名录。

（四）核查报名学员的职务。职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股东（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他主要领导职务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学员报名资料完整性核查。

（一）后台自动核验“职工总数”，如后台数据库出现无法核验或与报名学员填写职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以报名学员上传附件的参保证明为准。

（二）资料上传证明材料须包括《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签名盖章版）、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扫描件、其他三项证明材料根据申请人自身的情况选择提供。

附件 4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学员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分项	分值（分）	具体评分标准
个人情况	学历	10	硕士研究生以上得 10 分，大专、本科得 7 分，其他及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职务	20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得 20 分，董事、监事、股东得 15 分，其他职务得 10 分。
	表彰奖励	15	个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得 15 分，地市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得 10 分，获县（区）级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得 5 分。
	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	10	根据工作经历和创业历程，有示范作用的得 10 分，工作和创业历程较丰富的得 7 分，工作和创业历程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企业情况	职工总数	20	职工数 8 人以上的得 20 分，5-7 人得 15 分，1-4 人得 10 分，无缴纳职工社保的企业不得分。
	企业综合情况	25	根据《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学员报名申请表》中的企业简介和发展规划、纳税额、营业收入等书面情况综合评价，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属实体经济相关企业得 25 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较大、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得 18 分；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发展潜力一般、创新能力一般的企业得 10 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优先录取情况	制造业相关企业、港澳青年创业企业、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奖项的个人和企业的经营者，可优先录取。		
总分		100	

备注：1. 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企业可加 20 分，加分后总分最高 100 分。

2. 职工总数以参保人数为准。

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 管理及验收要点

2024 年度广东省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管理及验收要点包括“培训管理”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关于培训管理。

（一）集中授课采取小班教学，每班次学员原则上 40 人左右；每次考察交流控制在 80 人左右；资源对接原则上控制在 120 人左右。

（二）培训班须对课堂横幅、背景板及课程资料页面作统一标识：**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班。**

（三）承办机构要加强对培训过程档案资料的管理，相关材料及时上传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1. 培训课程的上课时间及地点。培训课程相关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应当在课程开始前进行变更；非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的变更，需在课程开始前一天提交变更申请。

2. 学员考勤。学员须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搜索考勤签到，并在初创企业培训模块中选择对应的课程进行考勤签到。集中授课、交流考察、资源对接要按照班次进行签到考勤。若因客观原因未能签到成功的，培训学员可通过与签到时相同的路径找到对应课程进行补签，并写明补签原因，待培训机构确认后即可补签成功，同时培训机构也可在信息系统统一

对参课学员进行补签，并上传相关补签证明材料。

3. 培训课程的影响资料及培训照片。每节培训课程须录制 3 分钟左右的影像资料及培训照片，培训课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以上影像资料及培训照片上传信息系统。录制拍摄要求：（1）集中授课环节。授课老师和出勤学员前方须摆放姓名牌，影像资料和照片须反映培训授课的课堂环境，清晰正面拍摄授课老师和所有出勤学员，以及展示授课老师授课内容。（2）外出交流考察环节须正面拍摄出勤学员合照。

二、关于项目验收。

（一）验收标准。

1.学员符合报名基本条件并按照规定录取，学员参加集中授课最低 40 个课时、考察交流和资源对接最低 4 次，并提交学习体会。

2.培训过程档案资料按规定提供。

3.做好两次培训学员问卷调查和部分学员回访工作。

（二）验收程序及验收材料。承办机构要在培训工作全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须上传如下材料：

1.学员学习体会（不少于 400 字）等考核材料并签名。

2.培训影像资料、照片和考勤说明。

3.培训工作总结。具体包含本期培训的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培训学员所在企业发展情况等。

4.培训学员填写的问卷调查数据和部分培训学员回访记录。

附件 6

各地市审核报名学员信息、跟班学习人员名单回执

地市	单位及科（处室）	职务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事项 （审核/跟班学习）	跟班学习人员 填写意向培训 时间	意向跟班的 培训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